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897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撤銷台之富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之「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枕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02號）」等3件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3日桃衛藥字第1110082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2日撤銷旨揭公司之「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枕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02號）」、「台之富量子超導床包組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11號）」及台之富量子超導醫療眼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醫登字第a00117號）等3件醫療器材登錄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